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和《浙江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经研究决定，2021 年能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如下：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2021 年秋博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高翔、金滔

副组长：黄群星、赵传贤

成 员：张彦威、范利武、徐象国、朱绍鹏、施建峰、王咨元、陈惠玲、吴艳虹

申诉联系人：赵传贤，Tel: 0571-87952362E-mail: cathy77@zju.edu.cn

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二、招生计划

我院本次预计拟招收全日制秋季博士研究生 33 名左右，包含全日制普博、全日制工程博士、硕博连读，最终以研究生院下达指标为准。

三、复试内容

全日制公开招考复试，我院采用“双机位”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具体视频复试流程和要求及考生需做好的准备工作见浙大研招网（[点此查看](#)参照执行）及复试钉钉群内通知要求。

网络远程复试中形式为面试，包括：2 分钟英文介绍、不少于 10 分钟 PPT 介绍（全面展示本人的教育经历、主要学业成绩、取得的研究成果、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设想等）、题库问答、专家问答等主要环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复试阶段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考核以及体格检查等。

请**所有参加全日制公开招考复试的考生**，使用在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中填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并等待进入钉钉群。如手机号码变更，务必及时提交申请至邮箱 wangziyuan@zju.edu.cn，内容包括姓名、报名号、原号码、新号码、变更原因等信息。

四、资格审查

请相关考生，按照要求在钉钉中上传以下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能参加复试。

1.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2. 应届生上传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保证书；
3. 往届生上传前置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报告以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在国（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4. 在读博士研究生上传培养单位同意报考意见；现役军人上传所在军区政治工作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5. 浙江大学工程博士报名登记表（需含有单位签字盖章）（仅适用于后续非全日制复试考生）。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自行在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全日制考生**需将体检表于**6月30日**前寄我院。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学院联系。

邮寄地址：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李达三能源楼215室能源工程学院团委吴艳虹老师 收，邮编：310027。联系人：吴艳虹 电话：0571-87952342 邮箱：wuyanhong@zju.edu.cn。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关注后续工程师学院通知（[点此查看供参考](#)）。

六、录取

学院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复试录取方案，根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情况、复试成绩、报考志愿和招生指标、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条件如下：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复试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 体检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除满足以上 1-3 条件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和招生指标综合测评，择优录取。

七、全日制考生时间安排

1. 4 月 21 日：学院网上公布复试安排相关通知。同时，考生使用**主机位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耐心等待主机位账号被加入钉钉群。主机位账号默认为报考手机号，如有变化请务必及时联系研究生科 wangziyuan@zju.edu.cn 申请更改。

2. 4 月 26 日前：考生通过钉钉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复试 PPT（pdf 格式）、学业补充材料（如有补充新增）、《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 2021 年全日制公开招考博士生志愿表》（仅适用全日制），在线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截止 4 月 26 日中午 12:00，未进行资格审核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复试。**

3. **4 月 27 日或 28 日，全日制考生复试**。考生根据秘书通知的复试时间段及复试所在小组，提前做好复试准备、等待复试小组秘书进行视频身份确认并根据所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具体细节请以复试钉钉群内通知为准。

4.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进行公示。全日制考生政审和调档具体流程和要求请详见我院通知（[点此查看](#)）。

八、其他事项

非全日制考生的复试安排请关注后续通知。

复试相关事项请随时关注我院网站招生栏目的复试公告、通知。

未尽事宜参照“浙江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能源工程学院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应届硕士研究生按期毕业保证书